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1年6月10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劳模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适逢公司成立20周年，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感恩员工过往的工作业绩和奋斗精神，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拟开展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刘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保证金质押开票、存单质押开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61,000 万元向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林洋能源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双方出资入股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建设年产 10GWh 的储能电池项目。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